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十  
一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七  
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啟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,62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